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32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安敦升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2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50583-04-03-2981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托坂 248 号、262 号、273 号 (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23 分 23.570 秒, 24 度 41 分 16.6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762 号												
总投资(万元)	564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龙凤村土地及厂房, 总占地面积 3319.5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废气排放仅涉及颗粒物, 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排放仅涉及颗粒物, 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排放仅涉及颗粒物, 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	否												

			一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b>1.1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b></p> <p>规划名称：《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泉政文〔2011〕16号</p> <p><b>1.2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b></p> <p>审批文件名称：《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23〕10号</p> <p><b>1.3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b></p> <p>规划名称：《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18〕27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4与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托坂 248 号、262 号、273 号（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对照《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附图 2），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b>1.5与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分析</b></p> <p>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装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南政文〔2023〕10 号）（详见附件 13），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托坂 248 号、262 号、273 号（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位于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红线范围内，符合南安市建筑装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要求（附图 3）。</p> <p><b>1.6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托坂 248 号、262 号、273 号（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对照《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4），项目用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土地建设规划中，后续以政府规划为准，如需对本公司所在企业用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统一规划建设，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征迁工作。（详见附件 8）。</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洒水抑尘、喷淋作业加高挡板等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废水	废水量、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p>近期:经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清运于周边农田灌溉</p> <p>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p>	<p>《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避开休息时间生产、加强维护、加强绿化等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3号生产厂房及东北侧敏感点噪声执行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②石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p> <p>③废水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做好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风机、水泵等设备检修措施；落实好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以及消防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5.1 环境管理</b></p> <p><b>(1) 环境管理措施</b></p> <p>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b>(2) 环境监测</b></p> <p>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p><b>(3) 环境管理计划</b></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p>

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工程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4)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b></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b>(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b></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p>
	<p>①废水排放口</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远期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远期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p>
	<p>②设置标志牌要求</p> <p>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置提示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p>

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详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6）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7）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信息公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共 5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公示，共 5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公示图片详见附件 14-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5.2 环保投资

为减轻该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保护。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5-2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期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运营 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依托现有）	0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贮液池+周边农田灌溉	3
			远期：三级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粉尘废气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1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1
	固废	沉淀污泥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1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合计	/	/	1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2%。这部分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投入，会给企业带来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确保建设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这样才有利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才能真正达到经济、社会、环境三方面的和谐统一。

## 六、结论

南安敦升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2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托坂 248 号、262 号、273 号（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要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处理处置，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作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环保措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